

## 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前點之審查應於分案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結果，如認有發交或發回卷證調查、蒐集證據或補足證據之必要者，除人犯在押之案件外，應即以書面(格式參考附件一)敘明應補足及調查之部分，並指定期間，檢附卷證全部或一部之影本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依限辦理，除有事實上之困難，原卷應留署備用。</p> <p>「立」字案審查完畢時，<u>除單純提供帳戶、帳號或門號之幫助詐欺案件外</u>，應改分偵案或他案，並分別依下列情形處理之：</p> <p>(一) 有發交或發回必要者，依第五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辦理後，將案件交各股檢察官辦理。</p> <p>(二) 認無發交或發回必要者，逕分各股檢察官辦理。</p>	<p>三、前點之審查應於分案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結果，如認有發交或發回卷證調查、蒐集證據或補足證據之必要者，除人犯在押之案件外，應即以書面(格式參考附件一)敘明應補足及調查之部分，並指定期間，檢附卷證全部或一部之影本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依限辦理，除有事實上之困難，原卷應留署備用。</p> <p>「立」字案審查完畢時，應改分偵案或他案，並分別依下列情形處理之：</p> <p>(一) 有發交或發回必要者，依第五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辦理後，將案件交各股檢察官辦理。</p> <p>(二) 認無發交或發回必要者，逕分各股檢察官辦理。</p> <p>「立」字案逾十五日未完成審查者，應自動改分「偵」或「他」案</p>	<p>一、單純提供帳戶、帳號或門號之幫助詐欺案件，被告所提供同一帳戶或門號可能造成多數被害人衍生複數案件，為減少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同一被告幫助詐欺案件重複調查、移送及偵查之情形，因而推動「幫助詐欺被告全國總歸戶計畫」(下稱總歸戶計畫)，同一被告帳戶或門號內所有被害人應歸戶到被告戶籍地司法警察機關統一調查並進行後續移送，以達到幫助詐欺案卷減量、程序簡化之目標。</p> <p>二、單純提供帳戶、門號之幫助詐欺案件，於立案審查階段發現有欠缺總歸戶計畫所應檢附資料，或受理被害人報案司法警察機關未將案件歸戶至被告戶籍地之司法警察機關，而直接將案件移送被告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時，應將案件退回原司法警察機關補足資料或辦理歸戶程序，宜先分「移歸」或「移退」字案列管，不分偵案或他案，此種情形與其他案件</p>

<p><u>單純提供帳戶、帳號或門號之幫助詐欺案件於「立」字案審查完畢時，無發交或發回必要者，分偵案或他案，逕分各股檢察官辦理；有發交或發回必要者，依第五點第三項辦理後，再行移送或報告時，分偵案或他案，將案件交各股檢察官辦理。</u></p> <p>「立」字案逾十五日未完成審查者，應自動改分「偵」或「他」案送各股檢察官辦理。</p>	<p>送各股檢察官辦理。</p> <p>「立」字案逾十五日未完成審查者，應自動改分「偵」或「他」案送各股檢察官辦理。</p>	<p>於立案審查完畢後，於發回或發交階段應先分他案或偵案之程序有所不同，因而第二項規定排除單純提供帳戶、帳號或門號之幫助詐欺案件之情形。</p> <p>三、單純提供帳戶、帳號或門號之幫助詐欺案件於立案審查後，無發回或發交之必要者，直接分偵案或他案，交由各股檢察官辦理，若有發回或發交必要，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分移退字案或移歸字案。移退案件辦理完畢，直接結案，不另分偵案或他案；移歸案件辦理完畢後，應分偵案或他案，並將案件交給各股檢察官辦理，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現行第三項配合項次調整為第四項。</p> <p>四、第一項未修正。</p>
<p>五、<u>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或報告單純提供帳戶、帳號或門號之幫助詐欺以外之案件，依第三點第一項發回原司法警察機關者，應另分「核退」字案，發交他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事務官者，應另分「核交」字案，登簿列管，並應即通知告訴人、被告及其他關係人(格式如附件二)，原「偵」或「他」案之</u></p>	<p>五、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或報告之案件，依第三點第一項發回原司法警察機關者，應另分「核退」字案，發交他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事務官者，應另分「核交」字案，登簿列管，並應即通知告訴人、被告及其他關係人(格式如附件二)，原「偵」或「他」案之辦案期限得暫時停止進行。</p>	<p>一、為落實總歸戶計畫，對於單純提供帳戶、帳號或門號之幫助詐欺案件，地方檢察署在立案審查階段，發現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或報告之案件，欠缺總歸戶計畫所應檢附資料或未將案件歸戶至被告戶籍地司法警察機關進行移送，此時應將案件發回原司法警察機關辦理總歸戶程序，因不先分偵案或他案，與一般案件有補行調查、蒐</p>

辦案期限得暫時停止進行。

告訴、告發、自首或非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案件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發交司法警察機關者，應另分「發查」字案，發交檢察事務官調查者，應另分「交查」字案，登簿列管，並應即通知告訴人、被告及其他關係人(格式如附件二)，原「偵」或「他」案之辦案期限得暫時停止進行。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或報告單純提供帳戶、帳號或門號之幫助詐欺案件，依第三點第一項發回原司法警察機關，辦理歸戶重行移送或報告者，應另分「移退」字案，發回原司法警察機關補足幫助詐欺被告全國總歸戶計畫所應檢附資料者，應另分「移歸」字案。「移退」、「移歸」字案應登簿列管，並應即通知告訴人、被告及其他關係人(格式如附件三)。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於三個月內調查、蒐集證據或補足調查後重行移

告訴、告發、自首或非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案件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發交司法警察機關者，應另分「發查」字案，發交檢察事務官調查者，應另分「交查」字案，登簿列管，並應即通知告訴人、被告及其他關係人(格式如附件二)，原「偵」或「他」案之辦案期限得暫時停止進行。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於三個月內調查、蒐集證據或補足調查後重行移送或報告者，「核退」、「核交」、「發查」或「交查」案始得報結，原「偵」或「他」案辦案期限即繼續進行。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事務官逾三個月未完成重行移送或報告者，原「偵」或「他」案之辦案期限於停止進行滿三個月後，應繼續進行，但「核退」、「核交」、「發查」或「交查」案仍須待司法警察(官)或檢察事務官重行移送或報告時方得報結。

集證據或補足證據之必要發回或發交而核退字案或核交字案之程序有所不同，遂將第一項規定排除單純提供帳戶、門號之幫助詐欺案件。

二、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或報告單純提供帳戶、帳號或門號之幫助詐欺案件，地方檢察署於立案審查階段，對於司法警察機關未將此類案件辦理歸戶至被告戶籍地之司法警察機關，直接移送至被告住所、居所、犯罪地、所在地或其他地方檢察署，此時應分移退字案，將案件發回原司法警察機關辦理歸戶後再行移送或報告；發現有欠缺總歸戶計畫所應檢附資料，應另分「移歸」字案，將案件退回原司法警察機關補足資料。「移退」、「移歸」案並應登簿列管，並通知告訴人、被告及其他關係人，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配合調整項次為第四項及第五項。

三、地檢署審查司法警察機關(包括本轄分局：地檢署轄區所屬分局及外轄分局：非地檢署轄區所屬分局)所移送被告之戶籍地不

送或報告者，「核退」、「核交」、「發查」或「交查」案始得報結，原「偵」或「他」案辦案期限即繼續進行。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事務官逾三個月未完成重行移送或報告者，原「偵」或「他」案之辦案期限於停止進行滿三個月後，應繼續進行，但「核退」、「核交」、「發查」或「交查」案仍須待司法警察(官)或檢察事務官重行移送或報告時方得報結。

司法警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於三個月內調查、蒐集證據或補足調查後重行移送或報告者，「移退」、「移歸」案始得報結。「移退」、「移歸」案逾三個月尚未終結，應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儘速辦理；逾六個月尚未終結，應由研考科按月填具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層報檢察長核閱後，通知檢察官，促其注意迅速進行結案，並應按月據實造具未結

在地檢署轄區(外轄被告)分移退案件發回後，移退案件於原司法警察機關將案件歸戶至被告戶籍地司法警察機關，並於公文內敘明依照地檢署移退案號辦理，副知地檢署時，地檢署可將移退案件報結；地檢署審查非地檢署轄區所屬分局(外轄分局)移送被告戶籍地在地檢署轄區(本轄被告)之案件，分移退案件發回後，移退案件於原司法警察機關依照地檢署移退案號辦理，將案件歸戶被告戶籍地司法警察機關同時副知地檢署以利追蹤，此時尚不能將移退案件報結，被告戶籍地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地檢署時應敘明所有移退號以利核對列管移退案件是否有落實辦理，地檢署方能分別將列管移退案件予以報結。移歸案件於原司法警察機關依總歸戶計畫補齊應檢附資料，該地檢署可以將移歸案件報結。

四、為避免司法警察機關未依照期限完成調查重行移送或報告，導致案件長期處於移退或移歸案件之狀態下，因而規定司法警察機關逾三個月未完成調查重行移送或報告，地檢署承辦檢察官

案件月報表於翌月十五日前陳報該管高等檢察署或檢察分署列管。

應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儘速辦理，逾六個月尚未終結，應由研考科按月填具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層報檢察長核閱後，通知檢察官，促其注意迅速進行結案，並應按月據實造具未結案件月報表於翌月十五日前陳報該等高等檢察署或檢察分署列管，高等檢察署於業務檢查時，應列為業務檢查必檢項目，以落實督導未終結案件妥速辦理，爰增訂第六項。  
五、第二項未修正。

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第五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三</p> <p>台灣 000000 檢察署通知</p> <p>受文者：君（告訴人、告發人、被告或其他關係人）</p> <p>發文日期：</p> <p>發文字號：</p> <p>台端向 00000 告訴\告發 000 涉嫌 00000 罪乙案，本署已分 000 年度移退字\移歸字第 000 號偵查中，因尚有證據\程序待調查\補足，已經本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指定期限命 00 警察局 000 分局補足調查\程序中，待其於補足相關調查\程序後，即續依規定進行相關程序，特此通知。</p> <p>(機關條數)</p>		<p>一、本附件新增。</p> <p>二、「移退」、「移歸」案應登簿列管，並通知告訴人、被告及其他關係人，其格式如附件三。</p>